

文學要覽

朱慶堂
說得霖
合編

黃旗書署

沈氏慶堂
合刻

文學要覽

黃旗書署



南中圖書供應社總發行書目

初中英文法 曾鏡涵 謝鳳池 合編 法幣一元

(適合廣東教育廳教學綱要標準)

高中英文法 謝鳳池 黃民三 合編 法幣二元六角

(適合廣東教育廳教學綱要標準)

實用英文選

曾鏡涵 謝鳳池 合編 法幣

(適合廣東教育廳教學綱要標準)

英語發音淺釋 曾鏡涵編

(附拼法定例)

初中英語會話 曾鏡涵 黃堅 李

(附錄廣東教育廳歷屆畢業會考初中

國文模範讀本 第一冊 岑光樾 陳旦

學時初步 麥緝廷著

(附應廂教學綱要國文科詩詞歌

七言律法舉隅 李景康著 法幣四角五分

侯方域十萬圖記 李景康評註 法幣一角

會考 文學要覽 朱慶堂 合編 法幣六角

必讀 文學要覽 阮得霖 合編 法幣六角

西樵名勝古蹟考 程孔碩著 法幣六角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初版

文學要覽

每冊定價法幣六角

編者：曾鏡

著者：朱慶

著者：余伯

發行者：南中圖書供應社 地址廣州蘆荻巷 電話一〇七〇八

印刷者：中山印務 廣州市大馬站 電話一五〇一九

處：美華書 廣州市大馬站

中山印務 廣州市永漢北路

何大珍筆 廣州市永漢北路

叙

往古渺矣！以吾國固有文化，如淵海之浩瀚，苟非紬繹要義，後學者何以領畧其旨趣耶？

近觀東瀛學者，於研究吾國文學之餘，往往著有專書，臚陳心得；回視國人，每多唾棄弗道。嗚呼！彼邦人士，猶知吾國文學之可珍，乃以本國之人，反少研習，是可憂也！

鏡涵提倡國粹，夙抱同情。又感科學日繁，專攻匪易，特商請朱君慶堂，洗君得霖，共輯此書，爲有系統之敘述，顏曰文學要覽。內分文學概述與國學常識二編，提要鉤元，分門列目，學者由是以進窺古人之學，必能事半功倍焉；而二君之用心亦良切矣。

建國二十五年五月南海曾鏡涵序於西園故址

叙

吾曾滌生有言：「書籍之浩浩，著述者之衆若江河，然非一人之腹所能飲也，要在慎擇焉而已。」夫慎擇既爲讀書精義，治文學者，其可背哉。

朱君慶堂，沈君得霖，曩皆肄業南中，以幼學稱於師友，荏苒十數年，而亦各以教育爲事，予固深喜二君之能推衍其學也！

今歲春，二君復出所編文學要覽一書，請爲審定，并索數言揭其大旨。快讀一過，朗若列眉，又喜其知之明而言之精；義蘊宏博而取材美善，殆能本滌生所論，示人以慎擇之途者，故樂爲之書。

建國二十五年五月南海潘鏡芙

文學要覽目次

上編 文藝概述

第一章 文字起原	一
第二章 文體舉要	三
第三章 文學	一〇
第一節 上古文學	一〇
第二節 三代文學	一二
第三節 春秋戰國文學	一四
第四節 秦代文學	一六
第五節 兩漢文學	一六
第六節 三國文學	一八
第七節 兩晉文學	一九
第八節 南北朝文學	二〇
第九節 唐代文學（附隋代）	二二

文學要覽

二

第十節	宋代文學(附五代).....	二四
第十一節	明代文學(附金元).....	二五
第十二節	清代文學.....	二七
第十三節	現代文學.....	二九
第十四章	詩學.....	三一
第十五章	詞學.....	五三
第十六章	文要義.....	六九
第十七章	詩詞名句.....	七〇

下編 國學常識

第一章	經學.....	八五
第二章	小學.....	一〇〇
第三章	史學.....	一〇八
第四章	子學.....	一一〇
第五章	文學.....	一一二
第六章	說部.....	一二一

文學要覽

朱慶堂合編
洗得霖

上編 文藝概述

第一章 文字起原

文字之原，基於言語，言語之用，通於暫而滯於久；有聰明者出，乃作書契以易結繩之治，其功效大矣。昔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以畫八卦，又因重之爲六十四卦，而字形遂胚胎於此。至黃帝時，史臣倉頡見鳥獸蹏蹏之迹，乃造書契，其初依象形，故謂之文；後世聖人創爲「指事」、「會意」、「形聲」、「三類」，而又益以「轉注」、「假借」，是爲六書。漢書藝文志有云：「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蓋前四者爲體，而後二者爲用。運會變遷，文字隨異。周宣王之世，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後世稱爲「籀文」。戰國時天下分裂，字體每多異形，秦統一後，取「大篆」省改爲「小篆」，由李斯作「倉頡篇」，

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所謂「三倉」者是也。而程邈作「隸書」，爲「楷書」之遠祖。自是秦書有八體：曰「大篆」、曰「小篆」、曰「刻符」、曰「蟲書」、曰「摹印」、曰「署書」、曰「殳書」、曰「隸書」。漢興，有「草書」；孝平帝時，楊雄作訓纂篇；新莽時，字凡六體，所謂：「古文」、「奇字」、「篆」、「左書」、「繆篆」、爲「蟲書」等是也；魏世復有「八分書」之稱；晉以「楷書」獨盛行，爲世所循用，此字數歷代增加，字形日繁而省之大畧也。韓退之云：「凡爲文辭，宜畧識字。」又曰：「文從字順，各稱其職。」可見欲求文章之工，首以訓詁精確爲貴。

表解：

概說——文字之原，基於言語，字數歷代增加，字形由繁而省。

上古——初民結繩記事，其後庖犧畫卦，倉頡製字，合「象形」「象事」

「象意」「象聲」「轉注」「假借」，是爲六書。

文字起原

周代——太史籀作「大篆」十五篇

戰國——字體多異形

李斯，趙高，胡毋敬等作「三倉」，程邈作「隸書」。

敘述 秦代

字體分爲「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八種。

漢代

有「草書」，孝平帝時，楊雄作訓纂篇。

字體分爲「古文」「奇字」「篆書」「左書」「繆篆」「鳥蟲」六種。

魏世 有「八分書」。

晉以後 楷書盛行。

第二章 文體舉要

中國文體，原可分爲「有韻」與「無韻」兩大類：有韻文短篇如「一百篇詩」，「古今體詩」，「詞曲」……等，長篇如「離騷」，「辭賦」，「頌贊」，「箴銘」，「哀祭」……等。無韻文如「論辯」，「序跋」，「公議」，「書牘」，「詔令」，「傳記」，「小說」……等。惟歷來

選文家，均從應用上分類；在前則有南朝之文心雕龍及昭明文選分類法；在後則有清姚鼐及曾國藩之分類法；均從應用上區分者。

文心雕龍文體分類表（齊劉勰編）

詩	樂府	賦	頌贊	祝盟	銘箴	誄碑	哀弔	雜文	諧謔	史傳	子	論說
詔策	檄移	封禪	章表	奏啓	議對	書記						

昭明文選文體分類表（梁蕭統編）

賦	詩	騷	七	詔	冊	令	教	策問	表	上書	啓	彈事
牋	奏記	書	移書	檄	難	對問	設論	辭	序	頌	贊	符命
史論	史述贊	論	連珠	箴	銘	誄	哀文	碑文	墓誌	行狀	弔文	
祭文												

古文辭類纂文體分類表（清姚鼐編，後王先謙有續古文辭類纂，本此爲準的）

論辯類	序跋類	書牘類	贈序類	詔令類	傳狀類
-----	-----	-----	-----	-----	-----

碑誌類 雜記類 箴銘類 頌贊類 辭賦類 哀祭類

經史百家雜抄文體分類表(清曾國藩編)

(一)著述門三類

論著類 辭賦類 序跋類

(二)告語門四類

詔令類 奏議類 書牘類 哀啓類

(三)記載門四類

傳誌類 叙記類 典誌類 雜記類

以上所述，於文體之別異，亦可以概見。茲特融括各家之旨，去其繁瑣，益其未備，分類而條釋之，總釐爲二十。至駢體之與散文，本屬同源，不必更爲析矣。

一曰論辨「論」者，斷也。事之是非，理之幽顯，人之賢不肖，而我加以斷定之謂。

「辨」者，正也。古之異說，俗之僞論，而我加以辯正之謂。「論」，始於賈誼過秦論

。辭，始於宋玉九辯。

二曰序跋 序者，於前有「序」，「贈序」兩種。「書序」者，敘論著作之意及撰述之人，其源出於詩之「小序」，易之「序卦」。「贈序」者，出於古人以言贈人之義。唐初文士，於人之行贈以詩，詩既成，必繫以序，而贈序起矣。「跋」者繫於後，亦「書序」之類。興於北宋之中葉，歐陽修集古錄有「金石跋尾」數十首，是爲跋之最古者。

三曰書牘 古者朋友通問之用。六朝分爲六種：曰書，曰箋，曰狀，曰簡，曰啓，曰札。唐宋以來，總稱之曰「書啓」。今則統名「尺牘」。其體要先以脫俗爲佳。

四曰傳狀 「傳」者，傳其人之史蹟也。「狀」者，列其人生平所行事上之史官者也。「傳」主簡，義在傳後，細事當削。「狀」主詳，鉅細事咸載之。而「事畧」「行述」，皆「狀」之類。用以自紀先世亦無不可。

五曰碑誌 古者紀一時之盛事以示後世者，咸爲文以刊石，降而凡建築物皆多有「碑誌」而「墓碑」「墓誌」「墓表」等，均屬其類。

六曰記「記」者，記事之始末與物之形狀及其結構也。其源出於周禮考工記，是純紀事實，不涉議論者；亦有以議論雜入紀事，或專發議論者，則其變體也。

七曰箴銘贊頌「箴」者，勸勉之詞。「銘」者，或言或事或物，取其切己者撰爲銘以誌不朽。○「頌」者，純屬揄揚。「贊」者，除歎美外，亦恒有貶辭也。

八曰辭賦屈宋之作，排而不偶，或竟有不排；揚子雲後，賦遂必排；曹子建後排，而兼偶；至唐人作賦，乃有限韻之規定。

九曰哀祭「哀」之類；分：「誄」及「哀辭」。「祭」之類；分：「祭文」及「弔文」。「弔」則憑弔遺跡，追懷古人；而「祭」則人死行弔之用，不可相蒙也。

十曰議「議」者，批評時事得失，往往專就一事而言；而「論」則兼及人事學理。○論義可少虛，議義必取實。此其相異之點。

十一曰說「說」者，託物以寄意，言小而理精。如：韓退之之雜說是也。○然亦有類於論者。

三曰解 「解」之名，見於小戴記。後世訓詁經義之文，輒謂之解。然胸有牢騷，設爲問答以舒其鬱結者，亦恆用之。如：楊雄解嘲，韓退之進學解是也。

三曰引 「引」者，申其義；與「序」之述其事者不同。

古曰例 是有二種：一「凡例」，發其書之大凡也；二「釋例」，釋其書之義例也。

五曰對 答問之類也。考試對策亦此體。

六曰檄 「檄」者，布之敵國，與「令」之施於所屬者不同。

七曰考 「考」，證事物之始末也。曰「志」「目錄」，皆近此體。

八曰移 專主責難。觀孔稚圭北山移文可見。

九曰奏議 古者人臣對君主陳請之稱。「諫書」「奏摺」「彈劾」亦屬此體。民國以後，無復適用矣。

二十曰詔令 「詔」始於周；「令」始於秦。人君誓命之辭也。專制既除，已無詔之名稱，今之下行公文，統名曰「令」。

由此觀之，文之體製，亦各具乎是矣。至詩學亦有各體之不同，特附於此，以說明其類別。

(甲)樂府 「樂府」者，樂官肄習之章也。其名不一。自琴曲而外，放情長言，雜而無方者，曰「歌」。步驟馳騁，疏而不滯者，曰「行」。兼之曰「歌行」。述事本末，先後有序以抽其臆者，曰「引」。高下抑揚，委曲盡情以道其微者，曰「曲」。吁嗟慨歎，悲憂深思以伸其鬱者曰「吟」。此其大別也。

(乙)古詩 五言古，用筆要矯健而含古意。以其興於漢，故云「古詩」。七言古，則有開闔，有鋪敘，貴波瀾宏濶，貴語氣渾雄，至作古詩平仄不拘，對仗亦可隨意。

(丙)律詩 調平仄，拘對偶，如法律之嚴，故曰「律詩」。此體對句易工，結句難工，起句尤難工。

(丁)排律 或數十韻，或數百韻不定。難在鋪敘得體，對仗整肅，過度明白，氣象雍容。

(戊)絕詩 貴有微旨遠意，一往情深。至轉折之妙，全在第三句矣。

此外又有取前人之句以成詩者，曰「集句體」。可以倒誦者，曰「迴文體」。亦詩之一格也。

第三章 文學

第一節 上古文學

文學肇興，語無駢散之別，亦無「有韻」與「無韻」之分。當黃帝時，置左右史紀一代之典章文物，惜其文不傳。考古文之垂於今日者，莫先於易與書。有韻文之最古者，莫若「康衢」「擊壤」及「卿雲」諸歌。至孔子贊易十篇，其中亦間有用韻者；如：「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等句，則駢散兼行，自然而聲韻相叶者他。又易繫有云：「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視象於天，俯則察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又云：「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與尚書之「百姓昭明，九族